

市交警系统开展“严纪律、转作风、守规矩”活动

让全体民警以优良作风投入到本职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侯蕊 张本彦 记者 刘洋）8月20日，市交警支队部署开展全市交警系统“严纪律、转作风、守规矩”整治活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认真践行全面从严治警要求，通过查找问题不足，整治隐患顽疾，使广大民警守纪律、守规矩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牢固，工作作风更加扎实，违纪违法问题明显减少，确保以优良的纪律作风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为全年工作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此次纪律作风集中整治活动参加范围为全市交警系统民警、职工、辅警等全体工作人员，以解决当前全市交警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主要内容，重点整治理想信念弱化、担当意识不强、执法办案不规范、工作落实不到位、服务群众意识不强、纪律规矩执行不严等六个方面的问题。

召开会议对开展全市交警系统纪律作风集中整治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各大队、支队各科室按照市局、支队总体部署，层层召开会议，深入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参与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活动实效。

单位和广大民警要围绕本次纪律

作风集中整治内容，对照法律法规、纪律条令、规章制度、规范执法，深入查找在思想认识、纪律作风、工作表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其间，各单位要层层签订责任书，每名民警、职工、辅警和其他工作人员都要作出廉洁自律遵法守纪承诺。

8月份起，专项小组每月底向支队活动领导小组报告一次督查情况。支队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围绕集中整治活动，成立专项小组开展集中督查，确保督查工作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严格责任追究。支队和各大队要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对不知止、不知改的，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点名道姓曝光一起，决不姑息。对活动

启动以来新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一律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违规违纪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相关单位领导班子的主要责任、分管领导的责任。同时，加强辅警队伍的管理，凡辅警人员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带班民警或主管领导要同责同究。对于活动组织不力、工作迟缓、敷衍塞责等行为，从快从严处理。



牡丹区小留司法所强化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何壮司 记者 刘洋）日前，牡丹区小留镇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集中教育学习。

学习中，工作人员从社区矫正日常报到制度、思想汇报制度、请假制度、集中学习、公益劳动、考核评议等方面作全面讲解，在接受社区矫正过程中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定，同时对矫正对象必须履行的义务作细致讲解，使社区矫正对象更加明确自己“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单县司法局开展专项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新 记者 刘洋）日前，单县司法局举办行政执法培训会，旨在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大家一致表示，要克服消极麻痹心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理念，学会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学会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树立司法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高效执法的良好形象。

东明县检察官为黄河义工子女上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张爱荣）日前，东明县检察院未检科的检察官们在东关社区为黄河义工子女上了一堂以“自我守护 远离侵害”为主题的法治课。

未检检察官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给义工和孩子们讲述了如何引导孩子们更好地遵纪守法，学会自我保护，如何明辨是非，分清黑白，守住法律与道德的底线，帮助孩子们提升法治意识，学会新的生活方式，为他们重新开始社会生活提供必要的引导与帮助。



近日，受共青团山东省委委托，共青团菏泽市委在牡丹区检察院举行了“全国青年文明号”授牌仪式。据了解，今年3月15日，共青团中央等22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命名2015-2016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决定》，牡丹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是全省检察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

通讯员 马静 记者 刘洋 摄

市司法局精准法律援助助力扶贫攻坚

本报讯（记者 刘洋）日前，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深入开展“扶贫攻坚、精准法律援助”活动，旨在发挥法律援助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在脱贫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把精准扶贫工作中开通法律援助直通车，以打造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重点，做好法律援助基层延伸，整合司法所各项法律服务资源，为群众解决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对需要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援助服务，满足贫困户脱贫过程中的法律需求。利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开辟法律援助精准扶贫“绿色通道”，将全市90余万精准扶贫对象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实现法律援助和脱贫攻坚精准无缝对接。

据了解，凡贫困户需要进行法律援助的只要提供由市扶贫办统一印制的《菏泽市“精准扶贫”手册》，一律免于其他审查，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查，优先指派。与此同时，对贫困人口法律援助案件提前进行“会诊把脉”，树立“调解优先”的诉讼理念，坚持“能调则调，能援则援，调解结合”的工作原则，为贫困人口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郓城县检察院“订单式”预防宣讲进地税

本报讯（通讯员 王存添 袁媛 记者 刘洋）“不吃纳税人的请，不收纳税人的钱物，公私分明、拒绝纳税人到家中探访……”9月4日，郓城县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办公室主任田献礼来到县地税局作报告。田献礼从讲故事开始，将一个生动鲜活的实例切入，并加以多媒体演示，90分钟的讲座，整个会议室鸦雀无声。有趣的故事，真实的案例，让在场的每一个人从内心深处引起了共鸣，深受教育。

为进一步拓宽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广度，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影响力，郓城县检察院将预防职务犯罪宣讲与检察机关“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结合起来，在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等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巡回宣讲。为保证宣讲教育效果，该院专门挑选7名个人形象好、语言表达能力强的青年干警，组成法制宣讲团。根据社会各



郓城警方5天抓获10名在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刘洋）全市“云端一号”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郓城县公安局仅用5天时间，抓获各类上网逃犯10人，其中外地上网逃犯3人。

对在逃人员逐人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综合性筛选，在严把法律前提下，坚持把说法理、通情理、讲道理、明事理和算经济账、家庭账、亲人账、法律账、前途账有效结合起来，将规劝投案的距离延伸到最远，将政策感召的效能发挥到最大，提倡“温情追逃”。

13岁学生为求刺激3天拨打“110”132次

本报讯（通讯员 朱建英 记者 刘洋）日前，同一个号码拨打定陶区公安局指挥中心110报警服务台132次，严重扰乱了110报警服务台正常的接警工作，在电话中报警男子并未报警，却在使用污秽言语骚扰和辱骂接警员后随即挂机。针对此起恶意辱骂接警员行为，指挥中心及时将此“报警”反馈至马集派出所，要求迅速查处。

在确认嫌疑后依法对马集某中学学生郭某（男，汉族，13岁，马集镇人）进行传唤调查。经询问，郭某对其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和骚扰辱骂接警员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鉴于郭某未满14周岁，民警对郭某进行批评教育后，由其家人领回严加教育，要求其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在此，民警也提醒广大家长，不管自己家的小孩是不是满了14周岁，都不要放松对孩子的教育，尤其是素质养成教育，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是非观，避免误入歧途。

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刘霞 记者 刘洋）8月16日，省检察院派驻郓城第一书记孙承文、高永国与郓城检察院干警，将3000元司法救助金交到县侯咽集镇大李垓村村民李老汉手中时，李老汉不时撩起衣襟抹泪，激动地连声说着感谢。这也是郓城县检察院联合省院派驻郓城第一书记为贫困被害人发放的第二笔司法救助金。

2012年9月21日，李老汉之子聪聪（化名）与邻居李某某发生争执。李某某持随身携带尖刀朝被害人聪聪背部、胸部猛扎三刀，致其心脏、肝脏、肺脏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李老汉老伴亦被扎伤。儿子刚刚新婚不久，他的

东明县警方侦破农作物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微 记者 刘洋）近日，东明县公安局小井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农作物盗窃案，将被盗的谷穗全部追回并归还受害人，及时帮助其挽回经济损失。

8月24日上午12时许，东明县公安局小井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王某（化名）报警称：其地里种植中的谷穗被两名妇女盗走，发现被盗后要求归还，两名妇女不仅不归还将其打伤后驾车逃离。据王某介绍，其在小井镇东新农场承包了160亩土地，其中的60亩全部种植的谷穗，当下时节正是谷穗成熟的时候，王某雇了农工将大部分已经成熟的谷穗收割，剩下还未成熟的还在地里长着。正是这些还在地里长着的谷穗让附近的村民红了眼，因种植面积比较大，农场人力少照看不过来，王某经常发现自己种植的谷穗被盗，现如今已有七八亩的谷穗被盗，损失一万多元。

上午11时许，王某在农场东西晾晒谷穗的公路上再次发现一名男子偷盗晾晒在地上的谷粒，被发现后该男子驾车逃离。在追赶的途中，王某又发现两名驾驶电动车的可疑妇女，其驾驶的后车兜里有两袋半化肥袋装的谷穗，当王某上前询问谷穗从何而来的时候，两名妇女称地里捡的，两人的回答让王某顿时火冒三丈。看在两名妇女年纪已较大，王某并没有与其争吵，只是要求两人将被盗的谷穗归还，但是两名妇女拒不归还，声称归还还可以但必须让王某出工钱。王某听后更加生气了，伸手去搬放在电动车三轮后兜的谷穗，两名妇女便与其争夺，在争夺的过程中，两名妇女将王某的手臂抓伤，上衣撕破，后二人驾车潜逃，无奈之下王某选择了报警。

在民警的审问下，两名妇女对其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询问得知，两名妇女用剪刀将成熟的谷穗剪掉装进编织袋，称回家打成米煮粥喝。荒唐又可笑的行为，让民警哭笑不得，民警现场对其进行法律教育，随后依法对两人进行处罚。

